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722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、陳芯怡即陳怡文、喆富開發有限公司、陳建程即陳文杰、廖士元、廖許月霞、廖耀彥、廖俊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陳文杰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陳報金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喆富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